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4〕3号

关于《承德建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36万吨磁选渣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建通工贸有限公司：

《承德建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36万吨磁选渣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建通工贸有限公司年回收36万吨磁选渣铁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双滦区西地镇西地村。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建设，无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破碎车间一座，建筑面积612m²，内部建设一条钢渣破碎生产线，新增棒磨机、滚筒筛、磁选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5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

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本《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和运行。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₁₀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场处置。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封闭式破碎车间、磁选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原料落料粉尘、棒磨机破碎粉尘、筛分机筛分粉尘和磁选工序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原料库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五)落实生产噪声防控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封闭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废管理工作。除尘灰、废弃钢渣面收集后外售,废耐火砖收集后送承德承钢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回用,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4年2月27日

